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0-051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搏尔”）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7%）股份的股东姜桂宾，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2,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股份的股东李红雨，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持有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股份的股东魏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姜桂宾	31,500,000	41.67%
李红雨	9,000,000	11.90%
魏标	4,500,000	5.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姜桂宾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1,5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发发行价格。

（二）李红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43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发发行价格。

（三）魏标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发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的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含）2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发发行价格。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前持股股东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的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7、本人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上述首发前持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姜桂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李红雨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魏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